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此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是本件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